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856 号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85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856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房炅

房炅



刘侨敏

刘侨敏



中国北京

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 41,319,4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02,231,830.5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17,677,388.4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4,554,442.02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04,750,153.9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注)	3,314,396,423.12
减: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598,991,306.43
其中:-本年度募集账户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82,944,468.41
-本年度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86,210,517.30
-本年度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扣除以募集资金预先垫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	29,836,320.72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7,01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488,395,116.69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355,037.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04,750,153.96

注: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及其对应的增值税税费287,835,407.38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314,396,423.1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504,750,153.96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16,355,037.27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88	2,180,187.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20078801300002248	563,943,944.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3751	1,727,384.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343236	1,192,462,964.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1356510909	16,542,762.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78	223,615,565.7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9227096551600003	258,843,188.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33602	58,263,185.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77075299009	187,170,970.53
合计		2,504,750,153.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210,517.3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836,320.72 元。上述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660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227,01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56,709,142.02 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27,01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4,554,442.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159,325.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159,325.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否	1,264,371,900.00	1,264,371,900.00	1,264,371,900.00	76,123,287.87	76,123,287.87	(1,188,248,612.13)	6.02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否	197,874,400.00	197,874,400.00	197,874,400.00	181,979,970.52	181,979,970.52	(15,894,429.48)	91.9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75,297,299.62	75,297,299.62	(222,545,700.38)	25.2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6,271,000.00	296,271,000.00	296,271,000.00	38,277,814.27	38,277,814.27	(257,993,185.73)	12.92	未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63,670,188.48	63,670,188.48	(57,814,811.52)	52.41	未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33,800,764.57	133,800,764.57	(216,199,235.43)	38.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2,527,845,300.00	2,527,845,300.00	2,527,845,300.00	569,149,325.33	569,149,325.33	(1,958,695,974.67)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227,010,000.00	227,010,000.00	227,010,000.00	227,01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529,699,142.02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27,845,300.00	3,284,554,442.02	2,754,855,300.00	796,159,325.33	796,159,325.33	(1,958,695,974.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和“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0 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立项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长至 2025 年 6 月;拟将募投项目“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86,210,517.3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9,836,320.72 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660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总计 22,70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56,709,142.02 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27,01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计划中的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预备费支出,因租赁的项目场地已具备项目实施条件,无需重复投资,从而产生节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661.3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该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港澳台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 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1年03月11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本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0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3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55875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其他用途无效

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姓名 房昊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0-10-24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K231275 (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房灵

1100024141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房灵的年检二维
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姓名 刘桥敏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512283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3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乔敏

1100024143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乔敏的年检二维码.png

月 /m
日 /d